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021302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，於100年4月7日執行操演任務時，再傳人員落海事件，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，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，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，洵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16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